

你想知道“辛普森杀妻案”的律师是如何操弄法医证据，反黑为白，让有罪变无辜的吗？
就让萨吉伯法医专业的评析为您解开这些线索与迷团，真相，即将大白！

Dissecting Death

by David L. Carroll
Frederick Zugibe

死亡解剖台

[美] 斐德列克·萨吉伯 大卫·卡罗尔 / 著
朱耘 / 译

比《CSI犯罪现场》更曲折离奇的十桩真实法医秘密档案就此曝光！
真实的案件，比虚构小说更光怪陆离！
法医的工作就是要揭开死亡背后隐藏的邪恶灵魂，让死者之冤得以伸张！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死亡解剖台

[美] 斐德列克·萨吉伯博士 著

朱耘 译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版权登记号：01-2015-0763

书名原文：Dissecting death : Secrets of a medical examiner

Dissecting death : Secrets of a medical examiner by Frederick Zugibe and David L.Carroll

Copyright:©2006 by Frederick Zugibe, M.D.,Ph.D and David L.Carroll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New England Publishing Associates through The Yao Enterprises.LLC

Simplified 2015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Changsha Senxin Culture Dissemination Limited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亡解剖台/（美）卡罗尔（Carroll,D.），（美）萨吉伯（Zugibe,F.）著；朱耘译. —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15.3

书名原文：Dissecting death : Secrets of a medical examiner

ISBN 978-7-5139-0551-0

I. ①死… II. ①卡… ②萨… ③朱… III. ①法医学-案例 IV. ①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10791号

©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2015

死亡解剖台

出版人：许久文

责任编辑：李保华

封面设计：太熊设计

出版发行：民主与建设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59419778 59417745

社址：融科望京中心B座2601室（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

邮编：100102

印刷：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版次：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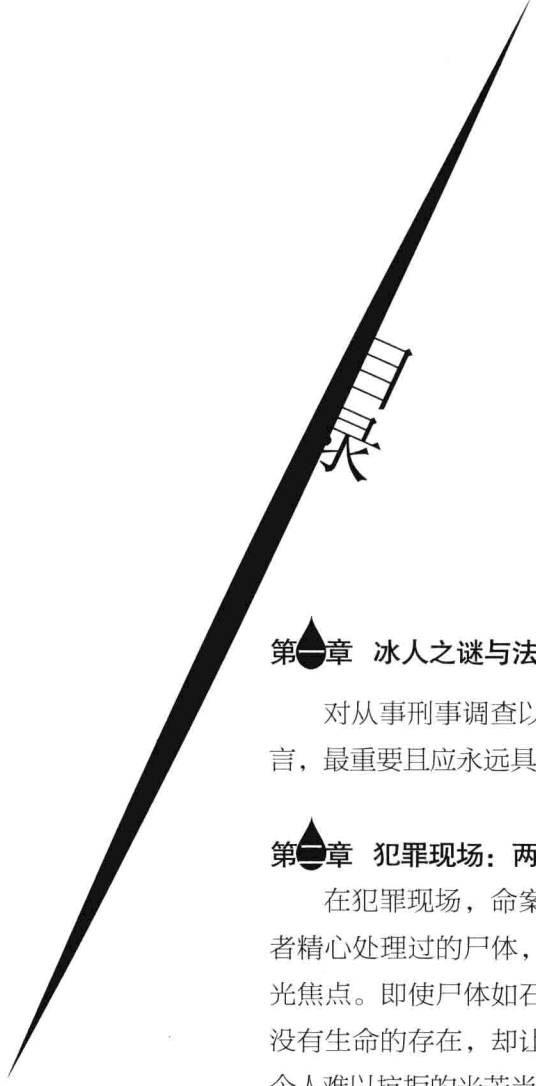
印张：16.25

书号：ISBN 978-7-5139-0551-0

定价：38.00元

注：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谨以此书献给
我的妻子凯瑟琳，以
及我们的七个子女，
小弗瑞德、汤姆、凯
西、泰瑞莎、玛丽、
马修、凯文和他们的
家人，还有曾对我所
有的目标提供援助
者，以及总是不吝对
他人付出爱心、尊重
和关怀的人们。



冰

第一章 冰人之谜与法医学的魅力…………… 001

对从事刑事调查以及执行法医或刑法工作者而言，最重要且应永远具备的是一颗温暖仁慈的心。

第二章 犯罪现场：两名失踪的美女苏珊…………… 031

在犯罪现场，命案死者的尸体，尤其是被犯罪者精心处理过的尸体，往往会成为在场所有人的目光焦点。即使尸体如石像般静默无声，但它怪异而没有生命的存在，却让周遭空间都笼罩在它呆滞又令人难以抗拒的光芒当中。

第三章 戴皮面具的死尸…………… 057

我们很快便断定，他不是告密者，而是凶手。

第四章 毁容杀人案081

这个嘛……它们飞走了。

第五章 枝微末节足以定罪：布林克运钞车抢劫案111

星期一的布林克抢劫案联邦审判，竟沦为一场政治辩论；被告跟检方与证人争论，为何别人眼中的银行劫匪和杀人凶手，却被他们视为革命义士。

第六章 金钱、香烟与透露秘密的鞋子：加油站命案调查133

金钱与香烟竟比人命还有价值，这实在太可怕、太令人不齿了。

第七章 失踪的琼恩151

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

第八章 一？二？三！保姆杀婴案剖析175

如今，谣言传遍全城，提到托婴所发生的怪事：如果小孩啼哭，他们的双手就会被捆起来，嘴巴用毛巾绑住；还有关于自称罹患癌症的保姆、夜里的南瓜灯、上帝的作为、命运及可怕内情的传言，也甚嚣尘上。

第九章 “点三八亚莫克帽”命案199

关键词：自卫、案情重建、远距离枪伤、亚莫克帽、警方滥用武力。

第十章 毁容杀案 217

别存着幻想了，你弟弟不在我们的优先考量之列，去找私家侦探吧！

第十一章 搞砸的案子，巧妙的方法，法医的好奇心 235

法医鉴定领域充满了如此多病态又迷人的事物：诡异的景象、独门的鉴定方法、高明的解剖技巧、令人傻眼的任务、恐怖但偶尔很可笑的情况，这一切让我想写本厚厚的大书，描述我多年来在法医病理学上所目睹的奇事。

第一章

冰人之谜与法医学的魅力

对从事刑事调查以及执行法医或刑法工作者而言，最重要且应永远具备的是一颗温暖仁慈的心。

——美国前司法部长兰西·克拉克
(Ramsey Clark)

追寻真相是为了保护生者。

——洛克兰郡 (Rockland County)
法医处格言

墙边的尸体

纽约州的奈亚克（Nyack）位于哈德逊河谷（Hudson River Valley），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村镇，向来以古雅的店铺和实惠的餐厅闻名。人们经常从20英里外的纽约市驾车前来，逛逛镇上别致的小店，或在广袤的帕利塞德（Palisades）游乐园前方便利通达的河畔步道上漫步，度过一个慵懒的午后。画家爱德华·霍珀（Edward Hopper）^[1]的故居现已改为博物馆，是该镇主要的观光景点。而作家尤朵拉·卫尔提（Eudora Welty）^[2]出生的小屋也吸引了不少游客。

这是个典型的美国小镇，但多了点雅致，而非粗俗喧闹。

然而在1983年9月温暖的一天，帕利塞德园区的警察爱德温·冈萨雷斯（Edwin Gonzalez）在离村镇四分之一英里的克劳斯兰山路（Clausland Mountain Road）开车执行早晨的巡逻勤务时，看见一件揉成一团的女用衬衫弃置在马路南面的一片老石墙附近。

冈萨雷斯巡警下车察看。

他走近时，却留意到更可疑的东西：一个建筑商常用来装工地废弃物的大塑料袋，看似很重，塞得满满的。这袋子显然是被人扔过石墙，滚下一个小斜坡，最后停在两块大石间。袋子上捆了好几圈绳子和胶带，散发着恶臭，几块凸起的轮廓看起来很像是人的四肢和头部。

巡警审视袋子好一会儿，感觉不太对劲，但他知道，对法医鉴定而言，贸然碰触或移动任何可疑的证物是非常不妥的。由于他的所在辖区属

于洛克兰郡的橘城（Orange town），因此他联络了橘城警察局的副局长杨曼（Youngman）前来调查。

杨曼副局长很快便抵达现场。

他也认为此时拆开袋子是不智之举，况且也无此必要；当他绕着袋子审视时，发现有只脚从袋底的破洞露出来。

于是杨曼副局长联络洛克兰郡法医处。我身为洛克兰郡法医处的主任法医^[3]，前往现场检查尸体，再将尸体送到停尸间解剖，这都属于我的职责，于是我立刻开车前往陈尸现场。

当我走近恶臭四溢的大塑料袋时，第一眼看到的是一条花斑蛇从袋底的破洞溜出，大群苍蝇疯狂地嗡嗡飞舞，一队食尸甲虫从塑料袋的小洞爬出来，有些还扛着腐肉。

大多数人如今都已从媒体对辛普森案^[4]等案件审理过程的大肆报道中得知，警察和法医抵达犯罪现场后，一开始进行验尸及采证工作的最初几分钟，对案件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这桩袋尸案自然也不例外。尸体必须非常小心地处理，否则就可能破坏重要证物。

慢慢来，这三个字是处理的准则。

怪异的包装方式

但慢慢来这三个字，与后来的发展相比，却显得微不足道。

拍照小组抵达后，便开始拍摄袋子和树木环绕的周遭环境。当他们各自就位，从不同角度拍摄犯罪现场时，我则站在一旁，审视袋子。它的包装方式令人费解，在场的人皆有同感。

首先，在凶手打算弃尸前，通常只会稍加捆绑，草草塞进纸箱或桶子内，然后运到涵洞或荒郊野外之类的隐蔽无人处丢弃。

但这个装着尸体的袋子，却经过极谨慎的处理。扎捆袋子的方式甚至

可以说别出心裁，简直像在包装礼物，弃尸者显然费了一番心思。从这点可大略看出他的性格。

这个人应该相当细心谨慎，对工作一丝不苟；双手灵巧，因此可能具备与手工或艺术相关的技能。他像一个受过训练、警觉性高的职业杀手，明白不可忽略任何细节的重要性，也知道一个愚蠢的小错误就可能暴露形迹，害自己被捕。

由于现场的拍摄工作仍在进行，因此还不到碰触袋子或运走尸体的时候。里面显然不止一层袋子，就像大盒套小盒般，很可能包了很多层袋子。

通常一个大袋子就够了。为何这么费劲包裹尸体？

此外，还有一点令人费解。多年来，我检查过无数用来弃尸的橱柜、铁桶以及埋尸的墓穴，里面的尸体通常都腐烂到相当程度，无可避免地会散发出恶臭。就像雪松和牛粪都有其特有的气味，死尸同样也会散发出令人一闻即知的臭味。

虽然这只袋子也发出难闻的恶臭，但它闻起来与我以前经手过的腐尸不同。事实上，从我担任法医以来，从没闻过像它这样的气味。

一切都令人费解。

更多层怪异的包装

我们小心地抬起袋尸，开车将它运回法医处，放在台上照X光。

冲洗出来的片子证实了我们早已知道的情况，袋内是一具完整的人尸，而且头颅里有金属碎片。

我们开始进行缓慢冗长的拆封过程。除了外面那层袋子外，里面竟然还包了多达二十几层的袋子。里层的袋子看起来比最外层的袋子旧，而且每一个都以两英寸宽的胶带捆好，再用一段段细晾衣绳绑住。当我们一拆

开胶带，食尸甲虫和其他虫子便从袋内逃窜出来。我看到尸体的一只手被紧紧地用胶带捆在胸前，另一只手则没绑好，可能是在装袋和封捆时松脱了。尸体的双手曾被放置在某种物质或极干冷的环境中，变得又干又硬，以法医术语来说，即木乃伊化（Mummified）。

我们终于拆下最后一层袋子，露出整个尸体。那是一名白人男子，身穿有美国皇家骑士牌（Royal Knight）免烫服饰字样标签的短袖衬衫，以及哈加尔（Haggar）便裤和花格袜，右边的前裤袋里有15美金和几个硬币。我们小心地除下他的所有衣物，并仔细注记每样物品：包括它们的颜色、尺寸、样式和衣服标签。当有人出面指认，这些衣物便可与被通报失踪者在别人最后一次见到他时的穿着做比对。

这个身份不明的死者年纪大约四五十岁。虽然尸身已经干缩，但他可能约6英尺高，体重两百磅以上。尽管他的外观在鉴定上仍存有许多疑点，但从尸身的状况研判，应该死亡三到四周了。

最重要的是他的后脑有个弹孔。

解剖验尸

在叙述此案的验尸过程前，我先大致说明验尸工作的进行程序：先检视尸体以取得有用资料，然后依序进行解剖及实验室化验鉴定程序，最后得到我们希望取得的结果。验尸工作通常相当重要，有时甚至扮演关键性的角色。就对司法鉴定学及其有时显得深奥难懂的技术有兴趣的人来说，稍加了解验尸如何进行，将会有所助益。

法医验尸时的第一项任务，是确认死者的身份。

然而在这桩袋尸案当中，此项任务将如后文所述，并非一件易事。死者的身份，成为这件诡异命案的主要谜团。

基本上，我会先记录死者尸身可资其亲友或目击者指认的特征，以确

认死者身份。这些特征包括体重、身高、体型、性别、年龄、种族、面貌特征、发型、发色、眼珠颜色、体格、肤色，身穿何种服装、穿戴哪些首饰、身上有无疤痕或刺青，以及是否有任何身体缺陷，如足部畸形或缺了根脚趾等。若尸体状况许可，还会采集指纹，与政府和执法机关的指纹数据库做比对。

仔细检视特定的身体部位，常能取得重要资料。例如饱经风吹日晒的粗糙双手，显示死者可能是劳工，最有可能是从事户外工作者。红润柔细的手则显示死者可能从事非劳动型的工作，通常为办公室的上班族。从一双肮脏而未剪指甲，或是指甲修得过于整洁的手，都能看出死者可能的背景。单手或双手的第一与第二指关节突起处有大块硬茧，通常代表这个人学过武术，学过空手道的尤为明显。如果左手的手指头有茧，代表这个人常弹奏吉他或别种拨弦乐器；若茧很厚，则可能是职业乐手。

假使送到停尸间的死者仅存骸骨，我通常会召请专家，例如牙科医师（odontologist），即法医牙科医生（forensic dentist）检查死者的牙齿，并与国内各地牙医所拥有的病人齿列X光片资料做比对。我们也可能征询擅长骨骼研究的人类学家，以判别死者的种族、性别、年龄、身材、体型等。若各种判别身份的方法皆无结果，便会请法医塑容师（forensic sculptor）根据死者头颅骨骼的结构，以黏土重建死者的头部与生前容貌。而专家通过计算机辅助，也可显现以数位方式重建后的死者容貌。

法医会在尸体身上的衣物完整时先检查，再小心地除去死者身上的衣物。通常是将衣物割开或剪开，但较好的方式是慢慢将纽扣或衣钩解开、脱除。

衣物会平放在尸体旁，以比对破损处和尸身伤口的的位置，并方便法医找出某些不易发现的被攻击痕迹，及确认死者遭受伤害时的身体姿势。每件衣物都须清楚标示、拍照、注记。倘若衣物沾有体液，应予以干燥，以免细菌侵蚀及腐坏。

在某些案件当中，法医病理医生（forensic pathologist）会取死者手指甲的小片样本，放在显微镜下，检查是否沾带一些泄漏真相的物质，如药物、尘土、血迹（可能来自死者或凶手）或凶手的皮肤组织。在性犯罪案件当中，可能会在生殖器、肛门或口腔内发现精液；另外也会搜寻死者以及（希望找得到）犯案者遗留的阴毛，以显微镜检视。尸体上任何褪淡或微小的痕迹，都会用紫外灯或其他刑事光源照射，使其更明显可辨，以供鉴定人员仔细查验。

在赤裸的尸身洗净、伤口也清理过之后，尸体须经拍照、照X光及荧光透视镜等程序，以找寻隐藏在皮肤下的证物，如嵌入物、断裂的刀锋、之前未发现的戳刺伤或子弹碎片。我们会拍下所有伤口和伤痕的特写，也会书面记录并详述其位置、形状、尺寸和深浅。

等这些证物都经记录，并存置妥当、留待可能的进一步查验后，便开始进行解剖。

当然，每位死者都应视其已知死因、创伤位置和尸体状况，而采取不同的方式处理。每一次的解剖过程，都必须结合特定的法医检验方法和解剖技巧。

就规则而言，法医病理医生的解剖工作，通常从死者头部开始，再往下进行。首先，他们会在头皮搜寻隐藏的创伤或非天然的物质，然后采取头发样本，并检查口腔，找寻牙齿是否有损伤、舌头有无撕裂或割伤、口内是否残留化学或有毒物质、唇部和口腔内有无割伤。我们也会搜寻并记录鼻腔和耳朵的任何积血。

内眼睑也须翻开检查是否有瘀点性内出血：若是有点状的血斑，代表死者可能是窒息而死。

接下来便切开颅骨，将脑取出称重，并细查是否有创伤。在某些案件当中，可能须从不同角度锯开头颅，以呈露鼻窦、颌骨或头颅其他需要详加检查的部分。

等头部经过彻底的检视之后，下一步就进行胸腔解剖。首先要移除胸骨，再开始检查胸腔内部：肋骨是否断裂、各腔室有无积血、胸腔内是否有任何器官被压破或裂开。

心脏与肺脏亦须取出称重，并采取切片保存，以备未来可能的检验之用。血液以及肺部和各腔室的体液也须采取样本、化验及保存。

接下来则进行腹部解剖。先仔细检视胃部的食物残留，然后将脾脏、肾脏、胃和肠取出称重，再做彻底的检查，尤其要搜寻是否有伤口或受创的迹象。

最后是解剖骨盆腔。肛门与生殖器内外都须详加检查，并采取尿液样本、取出膀胱仔细检查；若为性犯罪案件，还须用拭棒取阴道和肛区的样本化验。

当以上程序完成后，我会用笔或录音详细记录验尸过程与所得结果，做出一份完整的报告；其中包括死者如何被发现、陈尸处、死因、解剖时的各脏器状况、创伤类型和造成原因、X光片结果、解剖结果以及可以检测出的毒物和药物的化验结果。

这份报告可做为侦办人员的参考，并为他们提供死者外观与体内所有状态的简要资料。

塑料袋里的无名尸

当我们开始进行解剖，发现死者尸身虽然明显已呈现腐化现象，但并没有膨胀肿大。

这让我及所有参与的鉴定员都感到大惑不解。照理说，在人死后几小时，细菌便会侵入细胞组织，制造各种气体。这些气体的作用有点像充气筒，会让尸体的脸膨起，四肢和睪丸肿胀；有时还会让整个尸体胀得如气球或米其林轮胎人。但这具死尸却毫无肿胀的迹象。

尸体的皮肤还有一层我过去很少在人类尸体上看到的油腻物质，而且皮肤呈现反常的米色。有时溺水者的皮肤上会有一种黏糊物质，皮肤也会呈米色。但此具尸体并没有溺水而死的迹象。

更令人不解的是，尸体内部的腐化状况比外表还少：肠子完全没有肿胀，几个主要脏器甚至保存完好。通常，腐化需要数天或数周的时间——但这个人死亡至今的时间应该更久——腐化过程与时间相对呈正比，因此可推测出尸体在何时大致腐化到哪个程度。

尸体的腐化过程也必然是由内而外，但现在躺在解剖台上的这具死尸却刚好相反。尸体仅有表面变形腐烂，但内脏却仍完好，这点很不寻常。

当天稍晚，我打电话给纽约市的主任法医以及几所院校，询问他们是否遇过这类状况。其中有些人猜测是因为死者体内异常的化学现象，但这个说法不太合乎法医鉴定学理。基本上，同事和我一样，都被难倒了。

接下来，我们开始解剖检视死者的头颅。

我们在颅骨后左侧、枕骨至顶骨区域发现弹孔。脑部已经液化了，而子弹与两块子弹碎片留在脑腔，其中一块卡在顶骨。鼻梁裂开，显然是被打伤的，而脸部被一只紧紧抵在脸庞中央和下巴的褐色便鞋压扁了。

等到解剖检查工作告一段落，我们能确定的是，死者为50岁左右，是一个身强体壮的白人男子，棕色直发，嘴里有块局部假牙托^[5]。

这名男子是谁？为何被杀？为何尸体还用20个绿色塑料袋层层包裹起来？最令人疑惑的一点是，为何尸体的状况如此奇特而难以解释，一点也不像大部分送到停尸间检验的死尸？这一切仍是黑暗而令人费解的谜。

“嘿，昆西，还想到什么推论？”（《法医昆西》里的经典台词）

接下来几天，我一直反复思索这桩难解案件的诸多疑团。

它所呈现的状况是违反自然的。科学上说不通，也和生物法则互相矛盾。处处是犯罪证据，但都无法做出合理的解释，只会把我们引入死

胡同。

总而言之，我们手上有具显然已经死亡好几周的尸体，但却没有出现典型的肿胀情况。

死者皮肤覆盖着很少在其他尸体上见到的一层滑腻物质，而尸体表层的组织腐烂，但体内多数的脏器仍保存完好——腐化过程的顺序完全颠倒。死者的双手干硬且木乃伊化。因为双手已木乃伊化，便无法直接采取指纹。

基本上，我们目前根本不知道这名死者的身份、确切的死亡时间以及为何被害。实验室一般的鉴定方法，对这些反常状况所能提供的信息相当有限。

我面对这些疑问时，仿佛听见凶手正在嘲笑我们，在所有侦办此案的人的耳边说：“你们这些聪明人，去查个水落石出吧！一切都摊在你们面前。证据会说话，只要用点常识，把它们拼在一起就好了。有本事就来抓我吧！”

可是，该从哪里着手？

一如往常，依循法医的首要原则：不论何时，只要遇到难解的谜团，都不要被先入为主的想法所局限。应该从最基本、最单纯的角度考量与观察；就像当众人自我催眠、相信国王穿着华丽的新衣时，一个小孩却能看出他根本什么也没穿一样，用想象力和智慧去思考。凶手如何改变证据的形态，以隐藏自己的罪行？他用什么手法，让鉴定人员无法依靠尸体与遗物的检验结果追查下去？

第二个原则是：当你绕着一般可预期事物的外围打转的同时，也要深入思考内层最核心的部分：生理和心理的基本面。

我不论在实验室或晚上开车回家、看电视或跟家人晚餐时，还是跟同事在电话里讨论案情时，都不断思索这件事。

我想得越久，就越怀疑此案尸体呈现的这些怪异状况，是经过凶手刻